

吉林省职业健康质量控制平台 (六期) 智慧决策行政管理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2212号

采 购 人：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

代理机构：吉林同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2
第五章	合同特殊条款	42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省职业健康质量控制平台（六期）智慧决策行政管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2212 号；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2212 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吉林省职业健康质量控制平台（六期）智慧决策行政管理项目；

采购需求：吉林省职业健康质量控制平台（六期）智慧决策行政管理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吉林省职业健康质量控制平台（六期）智慧决策行政管理项目；

数量：1 套；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标准。（标的名称、数量、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项目招标需求）；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80 天；

预算金额：45 万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服务项目的能力。

3.2 本省企业的投标人需在吉林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l.gov.cn/>），点击“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进行查询，并提供近一年的专用信用报告。

3.3 外省企业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良好记录（详见财库〔2016〕125号）。

3.4 近三年内（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投标。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25日08时00分至2025年03月3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4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通过政采云系统参加开标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政采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lin.gov.cn/>)。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68 号、〔2017〕141 号、〔2019〕9 号、〔2020〕46 号等文件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6.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或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

地址：吉林省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发区明溪路 2351 号

联系方式：汪传文 0431-805710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同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江南大街中盛山水城 34 号楼 106 号

联系方式：董艳 13704356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艳

电话：137043561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总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方式。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 地址：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发区明溪路2351号 联系人：汪传文 电话：0431-8057104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同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江南大街中盛山水城34号楼106号 联系人：董艳 电话：13704356115
3	项目名称	吉林省职业健康质量控制平台（六期）智慧决策行政管理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吉林省职业健康质量控制平台（六期）智慧决策行政管理项目（标的名称、数量、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项目招标需求）
9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180天。
10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45万元。 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标准。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服务项目的能力。 3.2 本省企业的投标人需在吉林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l.gov.cn/），点击“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进行查询，并提供近一年的专用信用报告。 3.3 外省企业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良好记录（详见财库〔2016〕125号）。 3.4 近三年内（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投标。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	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不符合下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必须同时将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被认定为非基本账户开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截止期前 6 个月内开具）； （2）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

		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3.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1)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记录复印件。“缴纳税收记录”为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2)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3)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证明材料，其中证明材料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5个工作日内的查询记录截图。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与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声明。 8.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为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应为有效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14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与采购单位联系踏勘事宜。 ☐ 组织，踏勘时间：集中踏勘地点：

15	提出招标文件答疑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 投标疑问的提交：书面形式。接受通过“政采云”及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提供纸质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公章后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再接收任何问题。 注：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问题。
16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 投标保证金金额：小写：8000 元 大写：捌仟元。 3. 缴纳方式：投标人以电汇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投标保证金交付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4. 开户名称：吉林同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建设街支行 6. 账号：2205 0164 4736 0000 0289 7.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担保方式缴纳的，保函担保原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保管，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若提交投标保函的，担保机构承担保函赔付责任。 注：1) 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应明确投标项目名称，以便核对查实。 (2) 投标保证金必须退还至本单位汇入保证金时所使用的账户。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20	投标报价范围	含税全包价，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22	投标文件份数	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不要求

2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24	样品要求	☐ 需提交样品 ☒ 不需提交样品
25	投标文件装订	//
26	封套上写明	//
2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4日09时30分。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电子版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通过政采云系统参加开标活动）
28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9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14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电子版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通过政采云系统参加开标活动）
30	投标文件密封性检查	//
31	唱标顺序	以政采云系统现场为准。
3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5 位社会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34	中标人确定	☐ 确定中标人 ☒ 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35	信用记录	1. 本省企业的投标人需在吉林省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jl.gov.cn/ ），点击“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进行查询，并提供近一年的专用信用报告。 2. 外省企业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良好记录（详见财库〔2016〕125号）。
3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合同主要条款	以合同签订为准
3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9	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68号、〔2017〕141号、〔2019〕9号、〔2020〕46号等文件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优惠评审政策。
40	强采优采	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否 ☐ 是 2.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给予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为1分 3.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给予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为1分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经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协商，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收取。
42	质疑的有关规定	对供应商质疑的有关规定：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

		同提出。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6.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7.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43	特别提示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 或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2.1.2 当事人

2.1.2.1 招标人：系指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

2.1.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 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1.2.4 中标人：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2.1.2.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吉林同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3 招标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1.3.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3.5《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2.1.3.6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2.1.4 投标人相关要求

2.1.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1.4.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1.4.5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2.1.4.6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2.1.4.7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样品。

2.1.4.8除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4.9投标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10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2.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投标人经招标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投标答疑

2.1.8.1询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时，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询问，招标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提出询问的同样方式予以答复，询问不能作为投诉的前提。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部分设置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请按本招标文件第 2.1.8.2条规定提出质疑。

2.1.8.2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须在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8.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2.1.9 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2.1.10 其他条款

2.1.10.1 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1.10.2 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废标或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2.1.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招标公告；

2.2.1.2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 评标、中标、定标以及废标；

(7) 纪律和监督；

(8) 质疑与投诉；

2.2.1.3 评标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交货、竣工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2.2.1.6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2.1.7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公告后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2.2.2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招标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投标人自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从政采云平台上下载打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2.3.1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政采云平台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2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政采云平台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以给予投标人充足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2.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报价

2.3.1.1 投标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

2.3.1.2 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

2.3.1.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2.3.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3.1.5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

2.3.1.6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开标时，报价文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1.7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3.2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3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3.4 投标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及费用

2.3.4.1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以及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投标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要求编制：

2.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6.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样品（若有）部分组成：

注：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者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2.3.6.2技术部分

(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相关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①证明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资料，主要包括：

a. 技术方案；

b.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相关服务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招标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②投标人在详细阐述相关服务的主要技术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的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或者文字

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要求、参数以及要求。

③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2.3.6.3 电子版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2.3.6.4 样品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开标时必须提供样品。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样品摆放位置，投标人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样品送达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样品送达地点：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送达的样品，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并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

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经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对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评标结束后，中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封存。

2.3.7 投标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2.3.7.1 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应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3.7.3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开标后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
- (3)损害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6)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4 在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制作要求提供相应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2.4.2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件。

2.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2.5.1 投标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5.1.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含样品、证明材料等）。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样品、证明材料等，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1.2投标人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5.1.3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按前附表要求

2.5.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按政采云系统要求执行

2.5.4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告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2.5.5 开标地点：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按政采云系统要求执行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

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8.1.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5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

2.8.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保证金	已按规定交纳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文件内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财务要求	提供2021年、2022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收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开业不满一年的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文件内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 投标文件内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 投标文件内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承诺	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2022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信用记录	本省企业的投标人需在吉林省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jl.gov.cn/), 点击“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进行查询, 并提供近一年的专用信用报告。 外省企业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良好记录(详见财库〔2016〕125号)。 投标文件内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符合性 评审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不需要提供, 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内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要求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含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基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因素分（10分）	10分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得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商务因素分（30分）	认证证书 6分	投标人具有 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3分；投标人具有CS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期内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软件成熟度认证证书 4分	投标人具有CMMI5级软件成熟度认证得4分，CMMI4级软件成熟度认证得2分，CMMI3级软件成熟度认证得1分，CMMI3级以下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期内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具有ITSS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标书内附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著作权 2分	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核心建设内容密切相关的著作权，软件类型包括）：职业病防治平台、健康企业信息管理，每提供一类著作权得1分，最高2分。标书内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经理 3分	综合评价项目经理能力。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且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不提供或材料不齐全不得分（证明材料包括类

			似案例的甲方盖章证明)、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综合评价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机构水平、人员配置、驻地工程师人数、响应方式、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要求等方面综合评价)。 1. 承诺委派驻地工程师、服务方式合理,响应到位,并提供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系统更新,服务方案最优得 6分; 2. 承诺委派驻地工程师、服务方式基本合理,响应到位,并提供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系统更新,服务方案一般得 3 分; 3. 承诺服务、响应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业绩 6分	投标人近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已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合同名称包含职业病监测、职业病防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每一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需同时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包含双方公章,)视为一份有效业绩。
3	技术因素分 (60分)	技术偏离情况 25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书“技术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 25 分。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项目建设方案8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需求及必要性的理解是否深入,软件整体设计思路是否符合吉林省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要求,是否提供全面、完善、可行的建设方案。 1. 建设方案 全面、可行,对目标理解正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软件整体构架合理: 8 分; 2. 建设方案全面、较为可行,目标理解正常、重难点

			分析一般、软件整体机构一般：5 分； 3. 建设方案不全面，目标理解、重难点以及软件架构设计不具备可行性：0 分。
		质量管理措施6分	综合评价质量管理措施（对质量保证方案、保证体系、风险控制内容等）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 1. 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具有很强的全面性、质量保证措施具有很合理可行性，得 6 分； 2. 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具有一定的全面性、质量保证措施具有较好的合理可行性，得 4 分； 3. 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不全面、质量保证措施具有不合理的可行性 2 分； 4. 没有提供质量管理措施，得 0 分。
		技术培训方案 6 分	综合评价针对本项目技术培训方案的专业性、针对性、操作性等。 1. 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专业性、针对性、操作性强，得 6 分； 2. 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内容比较详实、专业性、针对性、操作性较强，得 4 分； 3. 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内容有欠缺，各性能体现一般，得 2 分； 4. 没有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得 0 分。
		演示情况 15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系统软件现场或视频演示情况进行评分，每项 3 分，共 15 分。投标人需展示已正式应用系统，PPT 演示或不演示的不得分。 1. 演示效果满足：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在线完成备案申请、提交备案材料，技术审查机构以及卫生行政部门在线审核备案申请。 2. 演示效果满足：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履职预警一屏展示与卫生行政处置跟踪过程。

			3、演示效果满足：一屏展示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落实综合档案，支持档案下钻及风险提示。 4. 演示效果满足：调查写实，支持过程数据补录，满足质控的基础上按需更新信息。 5、演示效果满足：方案编制，根据客户实际情况标记未检测项目，委托单位检验，一键生成规范文档。
--	--	--	---

评标办法正文

3.1 相关要求

3.1.1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3.1.2 采购标的核心设备（功能上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货物的认定：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核心设备由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的，只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且报价最低者为有效投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两家以上相同最低报价的，以提供服务更优者为有效投标人。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核心设备由多个投标人参加竞争，可作为不同的投标人计算。

3.2 评审过程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

3.2.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2.3.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所投货物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2.3.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报价、业绩、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3.2.3.3评分结束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2.3.4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2.4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5 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一般不超过三家。

3.2.6 投标人可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同一预算项下的多个标段进行投标。若所投各个标段的综合得分排位均第一的，允许中标一个标段或者多个标段的，按照招标文件的标段顺序中标或者依次中标；超出允许中标标段的，参与综合得分排序，排序第一也不中标，中标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3.2.7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3.3.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值
分值	10	30	60	100

3.3.2 综合评分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3.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3.3.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条款不适用本项目）：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开标时，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3.3.2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1)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给予加分。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2)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给予加分。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1 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谈判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4.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4.3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 类

项目名称：_____

批准文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第____包）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买方：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卖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吉林省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_____（需方）需求的（货物名称）经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为中标单位。需方、供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厂商	规格型号及配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2. 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3.1 交货地点：

3.2 交货时间：

3.3 交货方式：

3.4 安装、调试：

4. 付款

4.1 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有的话），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有的话），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到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

余款于 年 月 日前付清。

5. 验收

5.1 验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5.2 需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进口产品应提交海关、商检等部门相关手续材料，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十（10）日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合同第 4.1 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与供方共同在《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2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7.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 包装标志

8.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a）收货人：

（b）合同号：

（c）唛头：

（d）收货人代号：

（e）目的地：

（f）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g) 毛重 / 净重：_____Kg

(h)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或 cm 计）：

8.2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在 2 吨（t）或 2 吨（t）以上，供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作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9. 伴随服务

9.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软件备份、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9.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9.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4 货物的包装、储运、安装按国家信息产业部有关规定执行。

10.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0.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0.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0.3 投标方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11. 质量保证

11.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1.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

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2. 索赔

12.1 需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2.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3. 履约延误

13.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3.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

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4. 误期赔偿

14.1 除合同第十六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

14.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14.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4.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税费

16.1 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7. 争端的解决

17.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7.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7.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7.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需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需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1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18.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0.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

（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 合同转让和分包：除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23. 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 份，需方、供方各执 份，另一份作为向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提请付款的凭证。

25. 合同附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1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25.2 供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提交的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25.3 产品样品、说明书、图纸（与合同配置不符之处，以合同为准）；

25.4 中标通知书；

25.5 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25.6 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26.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7. 合同备案：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 本合同（格式）中条款如与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货物需求及技术规范要求条款有抵触，以招标货物需求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条款为准。

需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供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第五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我省职业健康质量控制平台经过多年建设和推广应用，已经逐步建成了覆盖能力建设、监测评估、质量控制、职业病防治项目、专项行动及社会化查询服务等多项应用，积累了关于用人单位、劳动者和职业健康服务机构相关的大量数据，实现了与国家系统、基层单位之间的纵向互联互通，取得了良好的成果。

除此之外，我省的职业健康相关信息系统分批建设而成，还存在一些不足，如数据共享不足、管理链条未全部打通、数据分析综合不足等，与现阶段对于职业健康管理的高质量发展之间还存在一定差距继续补充。

本次建设项目要在原建设项目的基础上完善职业健康信息管理平台，充分整合现有系统和数据资源，实现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报告等信息的互联互通。推动实现职业健康相关信息的协调联动。规范职业健康信息管理，保障数据安全。强化数据统计与分析，充分发挥数据在职业健康监管决策中的作用。为制定科学合理的职业健康政策提供依据。同时，鼓励在职业健康领域积极探索预测预警技术应用，通过对大量数据的分析和挖掘，提前发现潜在的职业健康风险，以便及时采取干预措施。

二、项目目标

（一）数据综合应用目标

1. 根据现行标准规范，完善和优化数据采集机制，实现数据采集、存储规范合规，为后续数据综合利用提供基础支撑。

2. 构建完善的数据整合机制，将来自不同数据源的信息进行有效整合，形成全面、准确的职业健康大数据资源池。

3. 开发灵活的数据查询、分析和统计功能，使用户能够快速安全获取所需的职业健康数据，并通过多角度、多层次的分析以及可视化数据分析为决策提供有力支持。例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分析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职业病发病趋势等。

（二）预测预警目标

1. 建立基于数据驱动的职业健康预测模型，能够对于职业健康相关参与者的行为以及相关指标体系建立预警模型并动态实施预警。

2. 搭建预警信息发布及处置应用服务，当预测模型发现潜在风险超过预设阈值时，能够及时向相关方发送预警信息，确保风险信息能快速传达并促使各方采取相应措施。

三、具体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	▲根据吉林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管理办法，适配改造既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管理功能，应用最新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实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在线管理与审核，实现对于机构、人员、设备、服务项目实现一体化管理，纳入技术数据库管理与更新。
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全过程管理	▲基于 GBZ331 实现全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全过程数据采集优化，实现与已建设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系统联动，建设内容包括合同管理、现场调查、方案制定、采样测量、实验室检测、数据处理、报告编制等。
3	职业健康管理数据库建设	3.1 用人单位数据库 通过职业病防治各类业务的系统，通过统一的用人单位的识别机制，建立、完善和动态管理覆盖全省的接触有毒有害因素的用人单位数据库，管理内容包括用人单位的基本信息、职业卫生管理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信息等。 3.2▲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数据库 职业病危害申报数据库主要用于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申报档案和申报记录进行管理，管理内容包括用人单位基本信息、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信息、产品情况、检测评价以及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3.3 作业场所检测评价数据库 作业场所监测评价数据库主要用于管理项目工作（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采集的数据，通过检测评价数据库的建立收集用人单位作业场所、作业岗位的检测结果及评价情况。 3.4 职业健康检查数据库 职业健康检查数据基于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指导下的职业健康检查个案的采集与存储，以劳动者身份证号或其他类型的证件及证件号为主索引的劳动者连续性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管理，管理内容包括用人单位信息、劳动者个人信息、接害信息、问诊信息、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信息、结论信息等。 3.5▲职业病诊断数据库 职业病诊断档案数据库基于职业病诊断业务的开展，根据委托人申请类别、申请诊断的职业病类别、职业病诊断结果建立职业病诊断数据库，并以职业病病人档案为索引管理内容包括用人单位信息、劳动者信息、申请诊断职业病

		病种、职业病诊断、职业病随访、职业病康复过程信息等。 3.6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数据库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数据库基于已应用部署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报送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信息报送卡》产生，实现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用人单位的技术服务汇总数据采集，对于被服务的用人单位进行管理。
4	职业健康统计分析展示	4.1 综合查询 根据从各业务条线采集汇总形成的数据，经过清洗整理后形成如下档案查询支持： ▲（1）接害用人单位档案查询 支持查询全部用人单位本底档案信息，检索条件包括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等，展示内容包括用人单位基本信息、接害信息、职业卫生管理相关内容。 （2）职业人群档案查询 支持根据人员姓名、身份证号作为检索条件，查询数据库中职业人群档案，展示内容包括职业人群对应的基本信息、接害信息等内容。 ▲（3）职业病人档案查询 支持根据职业病人人员姓名、身份证号为检索条件，查询职业病人数据库中的职业病人档案信息。 （4）职业危害因素档案查询 根据职业病危害种类检索数据库中从各业务条线采集、存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档案，展示内容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聚集情况等。 4.2 综合统计 对于已经建立的用人单位、机构管理、项目工作等基础数据库，从地区、行业类别、经济性质、企业规模、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等多个方面进行统计分析，进行可视化展示。
5	职业健康预警处置管理	5.1▲基于已采集的用人单位基本信息，通过用人单位串联起用人单位采集的业务数据，进行一张网展示，同时设置相应的预警规则，对于入库的用人单位可能存在的职业健康监管异常信息（体检、诊断、检测、疑似职业病报告、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健康培训等方面）进行提醒，为各级卫健委提供管理依据。 5.2 基于已采集的数据针对各类职业健康服务机构在体检、检测、职业病诊断等技术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预警，为职业健康管理提供违法线索支持。 5.3 基于已采集数据对于年度项目工作进度与质量实现预警提醒。 5.4▲支持各级卫健委及授权用户接受及处置预警信息。 5.5 当国家职业健康预警处置模块建立并支持对接时，完成省平台和国家平台数据对接。

服务时间：180 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由中标人负责将提供的所有服务保证验收合格。

服务要求：满足吉林省职业健康质量控制平台（六期）智慧决策行政管理项目
服务目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吉林省职业健康质量控制平台（六期） 智慧决策行政管理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2212号

投标人名称：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一、评分目录索引表

二、报价部分

1、

2、.....

三、商务部分

1、

2、.....

四、技术部分

1、

2、.....

注：如与政采云投标文件格式冲突，以政采云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7.1 报价部分

报价部分主要内容

-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
-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3、实际唱标流程以政采云系统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7.2 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主要内容

- 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
- 2、 投标函（见附件4）；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 4、 商务条款响应表（见附件6）；
- 5、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见附件7）；
- 6、 财务状况（见附件8）；
-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见附件9）；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附件10）；
- 9、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函

（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 5、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性 别：	年 龄：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商务条款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序 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8:

财务状况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近三年（2021-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同时将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被认定为非基本账户开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截止期前6个月内开具）。

2.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截止期前6个月内开具）。

附件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记录复印件。“缴纳税收记录”为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2.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3.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 (2) 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 (5) ……

注：①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②评标办法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供要求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附件11：信用报告

（1）本省企业的投标人需在吉林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l.gov.cn/>），点击“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进行查询，并提供近一年的专用信用报告。

（2）外省企业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良好记录（详见财库〔2016〕125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3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主要内容

- 1、技术偏离表
- 2、项目建设方案（格式自拟）
- 3、质量管理措施（格式自拟）
- 4、技术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 5、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12:

技术偏离表

招标编号: _____

标包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的符合性、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